

中国植物学会文件

中植会字〔2026〕2号

关于发布《中国植物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中国植物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现正式发布实施《中国植物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中国植物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植物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满足市场需求和科技创新需要，规范中国植物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管理，推动我国植物学领域科学技术标准化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中国植物学会章程》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能对现行推荐性标准进行有效补充，促进科技成果的市场化和产业化，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更好地支撑行业发展的需要。

第三条 学会普通会员、高级会员和社会相关方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参与学会标准制修订工作，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科研机构以及高等院校联合共同参与。

第四条 本团体标准是自愿性标准，由中国植物学会（以下简称“学会”）会员约定采用或供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市场主导：植物学团体标准由市场主体自主制定、自由选择、自愿采用，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优胜劣汰作用；
- （三）政府引导：加强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营造团体标准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引导植物学团体标准依法有序发展；
- （四）创新驱动：鼓励植物学团体标准及时吸纳科技创新成果，促进科技成果市场化、产业化，提升市场主体核心竞争力；
- （五）协调推进：统筹植物学团体标准与现有标准体系，形成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协同发展的新型标准体系；
- （六）公开、公正、公平。

第六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本学会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八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BSC）、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示例如下：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学会设立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标委会是学会理事会领导下的学会标准工作管理机构。标委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及委员若干名，主要职责：负责对涉及标准化工作发展方向、发展规划、运行机制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负责团体标准的审批立项、评审、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十条 标委会下设秘书处（挂靠学会办公室），负责学会团标制修订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包括执行学会标准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学会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具体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团体标准制修订应按顺序执行。

第一节 标准立项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方式：

（一）申请立项单位和个人需按要求填写《中国植物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表》（见附件1）和标准草案（见附件2）；联合申请立项应明确牵头方，并由牵头方负责联络工作；

（二）学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立项提案，并由学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

（三）国家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由学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

第十三条 申请立项材料应包括：

（一）标准制定目的、意义，说明该标准所属专业、技术和标准化工作状态；

- (二)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适用范围；
- (三) 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关系以及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 (四) 标准编制主要工作内容和实施方案；
- (五) 标准编制计划完成时间。

第十四条 学会标准的立项须由标委会或不少于5人（单数）组成的专家组进行评估，形式为会议评估或函评，填写《中国植物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评估专家意见表》（见附件3），须经到会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评估通过后需在学会官网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正式立项。如未通过评估，则通知该项目申请方不予立项。

第十五条 标准工作经费由标准制修订发起方和参与方共同承担，每项标准应向学会交纳标准编制技术服务费。

第二节 标准的起草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确定主要起草人员，成立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现状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参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见附件4）的规定执行，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5）。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定向征求意见，包括向使用该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会议征求意见。同时在中国植物学会官网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周期为30天。

第十九条 标准起草小组根据意见修改标准初稿，形成标准送审稿，同时编写《中国植物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征求意见汇总表》（见附件6）。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条 标准起草小组报送的送审材料应包括团标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情况汇总处理表。

第二十一条 学会标准送审稿审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形式，无特殊情况，原则上应采用会议方式。技术审查实行专家负责制，审查专家应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一般应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审查专家组包括专家组组长及组员，总人数不少于7人（单数）。编写小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得作为审查专家。标准送审稿审查应填写《中国植物学会团体标准制

修订项目草案投票单》（见附件7）。四分之三以上审查专家表决同意的，技术审查结论为“通过”；否则，技术审查结论为“不通过”。

第二十二条 标委会秘书处组织函审，遴选审查专家，形成“函审结论”，有效回函中不少于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三条 标准起草小组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报审查专家组组长确认；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标准起草小组修改至合格为止。

第四章 批准、发布与存档

第二十四条 标委会秘书处将对通过技术审查的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团标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起草小组进行修改。报批材料应当有：

- （一）中国植物学会团体标准报批稿（含标准编制说明）；
- （二）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第二十五条 通过形式审查的标准报批稿，报学会标委会审查，审查通过后由标委会秘书处按规范赋予标准编号，形成正式标准文本，报学会常务理事会通过，由学会理事长签署发布公告，并刊登在学会官网上。同时，标委会秘书处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标准的基本信息。

第二十六条 学会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标委会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期限不低于5年。

第五章 复审、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学会标准复审工作由标委会秘书处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实施，对已发布的学会标准的适用性、绩效等进行评估，提出复审结论和理由。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求，由标委会秘书处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包含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复审：

- （一）不适应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需要的；
- （二）相关技术内容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 （三）实施中出现重大技术问题或有重要反对意见的；
- （四）其他应当进行复审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参加会议审查或者函审的人员，一般应具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经验。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9）。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的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一条 复审结果，在中国植物学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六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见附件 10）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中国植物学会所有，由中国植物学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中国植物学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